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突出党的建设，发挥核心引领作用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加强意识形态渗透，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推进民主制度建设，让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作。切实落实以制度管理为核心，不断完善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狠抓教学质量求效益

为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以教学管理为抓手，认真践行县教育局和学校的工作思路以及“两提一保”大讨论活动的精神，把提高育人质量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根本任务，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核心工作任务抓小抓细抓实，形成了“人人抓教学，人人管教育”的良好育人氛围。

3.抓好德育、夯实阵地基础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切实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贯彻落实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重要抓手，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重视学校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4.强化安全、卫生创和谐

我校秉承“安全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宗旨，以“教育发展，安全先行”为理念，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之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原则，通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及“一岗双责”责任书，增强教职工安全责任意识，齐抓共管，营造全校教职员积极参与、关心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

5.做实人事职改工作

学校严格执行教代会通过的《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竞聘工作实施方案》和《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按照《教职工评优评先办法》，评选出校级、县级优秀教师、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师德模范、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在人事职改工作中，我校严格依据学校管理方案，按照程序开展工作，校园和谐稳定，教职工积极性不断提高，年内无任何信访事件发生。

6.加强后勤保障，规范财务运行机制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开源节流。

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实行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我校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收费项目。

二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杜绝“小金库”“账外账”，逐步化解债务，确保资金用在实处。

三是做好财务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工作，严格资金审批、支付程序。

四是建立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管理台账，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按时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核算。

五是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现象，不存在超范围、违规使用的情况。对于重大采购、建设项目和公用经费列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的会议决策制度，遵循开支合理、公开、透明原则。

六是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三免一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惠民资金落在实处，不打折扣，困难学生认定、公示程序合规，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七是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学生伙食标准，独立核算营养餐经费及食堂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提高学生食堂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安全办、总务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0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001,922.7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01,922.7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51,946.73 元，下降 2.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19,514.46 元，下降 2.0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32,432.27 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较 2021 年教职工退休、调出，招生学生人数减少，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001,922.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07,752.59 元，占总支出的 96.34%；项目支出 1,794,170.17 元，占总支出的 3.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37,666.73 元，下降 2.6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49,468.30 元，下降 1.97%；项目支出减少 388,198.43 元，下降 17.7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学生人数减少导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专项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7,207,752.5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6,970,808.6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5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6,943.90 元，占基

本支出的 0.50%。主要用于开展学校正常运转及更换办公设备等，用于支付单位职工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及对单位职工和退休职工的各种补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94,170.1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改扩建支出 190,000.00 元，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专项支出 66,980.00 元，非税收入专项经费支出 112,184.00 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1,425,006.17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001,922.7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5,234.46 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分析教职工减少及招生学生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36,490,380.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9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新平二中改扩建项目设计费、项目调整可研编制费、评审及文本编制费、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32,530.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813,427.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5,58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全年实行零接待，公务出国费用未产生，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00.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00.00 元，下降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实行“三公”经费零接待，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是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资产总额 15,570,516.2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85,221.50

元，固定资产 25,156,221.0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14,00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11,374.2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0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301111